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4
本函檔號 Our Ref. : ASD10/1-125/3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8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594

以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8 章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多謝閣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回覆如下：

第 2 部分：“綠在區區”的設置

- 16) 關於第 2.11 段表 3 中提及的 11 個“綠在區區”，建築署是如何監察工程的進度？如何協助相關承建商準時完工？環保署或建築署是否須為工程延誤負上部分的責任？根據第 2.13 段，在考慮了已批准的延期後，三個“綠在區區”（深水埗、屯門及葵青）的工程仍存在延誤，詳情為何？

承建商在進行“綠在區區”工程時，曾遇到一些不能預見及不可控制的困難，例如在項目用地外鋪設地下排水系統往接駁點時，遇到未能預知的地下公用設施，項目團隊因此須修改原先設計，或安排遷移造成障礙的地下公用設施；部分工程更涉及在繁忙道路上進行挖掘工程，承建商須事先申

請掘路許可證，當中涉及複雜的協調工作，包括就臨時交通管理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多次協商。雖然建築署已積極協助承建商解決有關問題，但工程已不能按原定計劃進行，並出現延誤情況。受到上述情況的影響，承建商已按工程合約條款申請延長完工期，並獲得本署批准延長工期 1.5 月至 14 個月不等。

然而，在獲得本署延長工期後，“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三個項目仍分別出現約 1 至 3 個月不等的延誤，主要原因是承建商策劃及協調不周。儘管建築署已在工地現場緊密地監察施工進度、定期與承建商舉行工地會議討論加快進度的方案，並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工程進度仍然不理想。就此，本署已按合約條款適時向承建商徵收算定損害賠償，並就其欠佳的表现適當地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中。

- 17) 根據第2.14段，兩個“綠在區區”的施工是在相關圖則獲批准前進行的，且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結果，貯存倉內的物料分類區的建築面積低於環保署指定的要求。承建商A延遲提交結構圖則，並在圖則獲批准前搶先進行相關工程，且忽略合約要求，原因為何？請告知有否就此對承建商A作出懲罰；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就此，對承建商採取了和將採取什麼措施以加強監察？

建築署在工地會議上已多次提醒承建商A須在相關工程施工前提交所需的結構圖則。儘管如此，建築署仍發現有關結構鋼架工程在所有相關結構圖獲批准前已經完成。項目團隊就事件馬上向承建商A發出了警告信，並要求承建商A即時就分類區內空間不足提交補救方案。工程策劃總監亦約見了承建商A，敦促其立即跟進。此外，建築署已就承建商A欠佳的表现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中。

及後，項目團隊對承建商執行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更緊密審核有關文件的呈交和工程時間表、更清楚界定主要及關鍵性的建築和結構部件，並與承建商定期檢視此類關鍵性項目施工的短期計劃。此外，建築署亦要求承建商就工作安排及工地檢查(尤其在關鍵性項目方面)的流程更早與署方駐工地人員達成共識。

- 18) 根據第2.19段，“綠在沙田”在2015年5月投入服務後，多項設施出現滲漏，維修和防水工改善程費用達 327,000 元。有否進行過檢查以確定滲漏的原因和責任？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從此案例汲取了什麼教訓以規劃和監察日後的工程？

為了減省施工時間及考慮到建築物的臨時使用性，“綠在沙田”的屋頂採用了簡單的設計，利用回收重用的貨櫃箱作建築結構或以鋁板安裝在鋼框架上作為屋頂物料，而鋁板之間的連接處則以密封膠密封。出現滲漏情況主要是在貨櫃箱或鋁板之間的連接處。

為解決滲漏情況，屋頂已加鋪一層彈性防水膜以加強防水性能。借鑒這次的經驗，建築署在往後推行的“綠在區區”工程，不再採用此類較簡單的屋頂設計，改而採用較高階的屋頂系統以增強其可靠性，特別在防滲漏方面的表現。

- 19) 根據第2.20段，時隔逾三年“綠在沙田”的廁所沖水問題仍然反覆出現。需用這麼長時間才解決這些問題的原因為何？如何確保將來不會再發生類似情況？

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沖廁系統的不同配件在不同時間出現故障，包括沖廁水箱故障、電子沖廁閥故障、和沖廁水水管淤塞等，令沖廁系統不能正常運作。建築署或營辦團體每次收到維修請求後，均會根據其維修責任安排相關的維修工作。為解決上述的沖廁系統故障，建築署、環保署及營辦團體進行了緊密的協調，並於 2020 年 2 月增設了加壓泵，令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在日後處理“綠在區區”涉及改善工程的維修請求時，建築署會聯同環保署，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緊密溝通，及早商討改善方案及完成改善工程。

建築署署長



(梁健德 代行)

2020 年 6 月 3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 :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 : 2537 72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 2583 9063)